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5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李 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1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7,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9,1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25日、111年10月5

01 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契約，分別各  
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共600,000元，原告  
03 均於借款當日即分別將各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  
04 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分別按週年利率9.03%及  
05 5.0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均依借款期間，採年金法計算，  
06 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  
07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  
0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  
10 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  
1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 
12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的請求，但被告目前在監，無法還錢等  
14 語，資為抗辯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 
16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  
17 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  
18 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  
19 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  
20 就此部分，原告係以待被告出監後再自行聯繫原告協商等語  
21 為回應，而以上抗辯係履行能力問題，應不影響被告依約所  
22 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  
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4 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 計	2,8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